**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天津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创新创业通票管理办法—企业**

**安全云服务包实施细则》的通知**

**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通票管理办法—企业安全云服务包实施细则》已经高新区管委会2024年第11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通票管理

办法—企业安全云服务包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为鼓励和支持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企业数字化转型，保障企业信息安全，提高企业数据防范能力，根据《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通票管理办法》（津高新管发〔2023〕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企业安全云服务包通过创通票平台申请和流转，企业每年度可申请一次，每次只能与一家服务机构签约,包含一年期企业安全云服务。

（三）为更好发挥自创区引领带动作用，更好发挥数字平台服务规模效应，将服务对象范围扩大至天津滨海高新区市级政策辐射区。

二、安全云服务包内容

（一）终端管理服务：安装终端管理模块，利用各类终端防护手段，如办公终端体检、漏洞修复、终端运维等进行7\*24小时实时管理。

（二）终端安全服务:安装终端安全管理模块，对终端设备、USB等外部设备进行木马查杀、安全防护，帮助企业保护办公终端数据资产。

（三）资产管理及预警服务：安装资产管理模块，实现对企业软硬件资产可视化全局盘点，同时进行预警处理，避免资产、硬件流失。

（四）软件管理服务：安装软件管理模块，实现对企业内部电脑软件使用情况实时监测，批量安装、卸载、升级等。

（五）浏览器基础管理服务：安装浏览器基础管理模块，可切换并锁定电脑的默认浏览器，保护浏览器不被第三方软件恶意篡改，同时可将常用网址、工具置于主页，并统计已部署计算机使用浏览器情况，直观展现使用高峰时段分布，帮助企业提高整体办公管理效率。

（六）以上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免费提供。

三、申请企业要求

（一）申请企业应为在天津滨海高新区“一区多园”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一区多园”为国务院以及天津市政府批复的天津高新区及其市级政策辐射区，包括华苑科技园、塘沽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园、武清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塘沽海洋科技园、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中新生态城、南开科技园、武清京滨工业园、河东金贸产业园区、天津港保税区生物制造产业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东丽华明高新区等园区全部或部分区域，申请企业需在上述“一区多园”批复范围内注册。

（二）企业法人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中无经营异常或失信状态，事业单位法人需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中无失信状态，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三）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等任一在有效期内的认定或入库资质；

2.具备天津市海河实验室、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任一有效研发机构资质；

3.企业创新积分评分60分及以上企业。

四、服务机构要求

（一）申请成为企业安全云服务包的供应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大陆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服务机构持续正常经营、纳税；

2.非天津市工商注册的服务机构须在天津市设有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拥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一定规模服务团队，能够提供全方位的本地化服务；

3.企业法人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中无经营异常或失信状态，事业单位法人需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中无失信状态，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4.为保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交付质量，服务机构应具备履行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二）机构备案：在线填写《服务机构信息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阅读并同意《机构承诺书》，系统根据机构所填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成为企业安全云服务包供应商。需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2.提交申请前连续3个月的公司依法缴税和社会保险的证明；

3.提交能够证明具备履行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资质、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一级资质、CCR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资质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4.机构与创通票业务主管部门签署协议，机构承诺免费为企业提供安全云服务，且保证达到协议约定服务的质量。

（三）机构服务须遵守的要求：

1.对服务企业提供的材料、信息和其他商业机密有保密义务，能够满足企业数据信息保护的要求；

2.向企业公示明确的服务标准和程序；

3.接受平台统一管理并按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4.及时反馈报告业务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服务开展情况；

（四）对违反承诺的机构，将按照创通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服务资格。

五、办理流程

（一）用户注册：企业或服务机构，登录创通票平台，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填写基本信息，经系统审核无误后，完成注册。

（二）创通票服务包发布：服务机构在线填写《服务机构信息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阅读并同意《机构承诺书》，经系统审核无误后，即可发布创通票企业安全云服务包。

（三）创通票申请：企业申领企业安全云服务包所需的创通票，阅读并同意《企业承诺书》后获得创通票编码。

（四）创通票流转：取得创通票的企业在系统内选择一家机构为其提供服务，双方在系统内互相确认后，系统自动生成在线服务协议，双方在线签订服务协议后，企业的创通票编码流转至机构账户，机构为企业发送《企业安全云部署实操手册》，对于自行部署实操有困难的企业，可向机构提出需求后，由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上门提供安装部署服务。

（五）完成服务：机构出具完成服务报告，点击完成服务，企业确认服务结果，对机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六）其它说明：企业申请企业安全云服务创通票后需在本年度内完成与服务机构的签约，并享受企业安全云服务，过期未使用的创通票编码自动失效，需重新申请并签约。

六、兑现标准

不涉及兑现。

七、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天津滨海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到2025年12月31日。